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

地址：2014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
承辦人：黃志忠
電話：02-24652171#1812
傳真：02-24684800
電子信箱：tonycchw@judicial.gov.tw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11月20日下午

發文字號：基院麗文字第1090001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副本：

院長李燕秋

109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 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李院長麗玲、柯檢察長麗鈴、蔡理事長志雄

紀 錄：黃志忠

壹、主席致詞：

一、李院長麗玲致詞：

基隆地檢署柯檢察長、基隆律師公會蔡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林分會長、基隆地檢主任檢察官及同仁、律師公會律師及本院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謝謝大家，在疫情期間還請大家來這裡開會！首先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冗來參加 109 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在此致上謝意！

我們都知道社會的治安良好的話，就是經濟繁榮的一個基石，審檢辯對基石的打造來講，是最重要的司法從業人員之一。從小方面來講的話，要從個案的追求公平正義開始，但從大方面來講的話，要支持適合於我國國情的一個司法制度的建構，這樣子才能打造一個公平正義的司法環境。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每一年度都要來舉辦審檢辯座談會，希望藉著這個座談會，大家彼此溝通意見，希望我們的司法能變得更禮民、更親民。

司法院辦理 109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滿意度調查，今年度人民對於法官的信任度，高達 53.9%，為近 15 年來一個歷史新高。另外，律師們對司法院舉辦之「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律師們自 106 年起對審判獨立之滿意度皆在 5 成以上，尤其於 108 年已達 57.9%，因此相信司法院的一個積極改革步調，建構了我們有一個精緻的起訴，及律師對於這個

當事人權益的維護，當然還有我們院方對於審判精益求精的結果，所以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度才會提高。在此，我代表司法院向各位致謝！

大家也都知道國民法官法在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計在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相信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破天荒的司法審判史上的制度，如何讓司法審判史上破天荒制度可以順利展開並推行，並且有比較符合的結果，除了司法院的同仁需要責無旁貸執行各項推展的措施之外，還是要靠檢察官、辯護人來共同的努力，我相信只要持續的來推展國民法官法，讓一般國民在擔任國民法官的時候有榮譽感，還有建構更完善的軟硬體的設備，以及不斷的模擬之後，讓審判的流程順利，及縝密的規劃的情況之下，相信我們追求所謂的公平正義，一定能深植在人民心中。

司法院這一次在國民法官法通過之後，希望全省各地的法院舉辦模擬法庭，我們基隆地院也要舉辦二場模擬法庭，第一場預計在明年的 1 月 11 日進行協商程序、1 月 25 日進行準備程序、3 月 8 號進行選任程序，3 月 9 日、10 日進行審理程序，非常誠懇的再次邀請檢察官及律師們，能一起來參與並給我們一些鼓勵，然後我們彼此來切磋，才能精益求精。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柯檢察長麗鈴致詞：

共同主席李院長、基隆律師公會蔡理事長，以及律師公會的各位律師，以及院方的庭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非常難得與大家有機會碰面，首先非常感謝院方，今年座談會輪由院方主辦，院方在行政籌備上花了不少心力，在此表示感謝！

檢審辯三方一直是一個很好的團隊，我們一起為了人權的維護，還有民眾的權益，各自從不同角度，盡我們的專業，各自來達成目標。我們基隆地區的運作上，大家在實務的操作上有沒有發現哪些是地檢署應該改進的地方，我們今天很

期待這個會議的召開，透過這個會議的召開，來聆聽各位對我們的建議、看看哪些是我們還可以再繼續改進的地方，等一下請各位不吝繼續指教。

剛才院長有提到說，會有模擬法庭，檢方這邊也都已經規劃好分兩梯次的人選，第一梯次就本署公訴組的主任親自帶隊參與，就我瞭解本署已在積極地挑選案件中，目前聽說也有了理想中的案件，最近應該可以跟院方進一步聯繫，藉此也很期待在模擬法庭上與大家一起合作、來研習這一新的制度。

新制偵查一直是法務部要求的目標，也期待從檢察署立場，盡我們的本份，各位律師同道在案件偵查上，如果發現檢方有沒作到的地方，如果是屬於行政作業方面的，我們就虛心改進，今天在此請各位不吝給本署指教！

三、蔡理事長志雄致詞：

共同主席基隆地院李院長、基隆地檢署柯檢察長，以及基隆地院各位庭長、同仁、基隆律師公會律師同道們及基隆地檢署各位主任檢察官、同仁們，大家下午好、午安！很榮幸今天可以來參加這次會議，同時特別謝謝李院長在訂定今天會議之前，有先透過律師公會同仁來詢問今天下午是否有其他安排或庭期，所以這可視為院長排定庭期，公會方面排除萬難也要準時來參加會議，其實這也與今天公會所提之提案6是相關問題。記得去年我是以律師公會常務監事身分來參加會議，當時正好面臨律師法修法時間點，律師公會也來拜會院長，就律師法修正之後，對我們律師公會的影響，最主要就是經費的問題，因為以後律師單一或全國執業，基隆又刚好在台北的旁邊，所以在本人就任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之後，針對我們公會相關的一些福利，就是要由我來擔任壞人，大刀闊斧來砍福利，同時我們原來會館是在離市區較近的地方，現在也搬來東明路159號二樓。各位知道為什麼嗎？事實上砍福利及包括會館的搬遷，也替公會省下很多的經費。

我想審檢辯都是司法的一環，所以在這裡很有信心的跟院長說，雖然律師法修正，但是希望我們基隆公會不受任何的影響，可以永續經營，配合法令或是基隆院、檢各項事務。剛剛提到模擬法庭的部分，我們公會已經收到公文，公會也跟每位律師在徵詢有意願的人能夠來參與。我們是希望說，這樣的一個新的制度能夠讓律師同道有意願、希望了解、能夠參與及支持。

今天的會議應該會有很多的議案要討論，在此祝福今天會議成功，在座各位身體健康，謝謝！

貳、審、檢、辯討論提案及座談：

一、提案一（提案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一）案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協助本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

（二）說明：

1. 依司法院 109 年 8 月 1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23541 號函示，本院應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自行擇定適當日期，辦理第一輪次計 2 場次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
2. 本院就第一輪次中第 1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已排定各階段之時程，詳如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一輪次第 1 次模擬法庭流程管制表」。（第 2 場次時程尚未決定）
3. 法庭活動必須審檢辯三方參與，懇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惠予提供協助，共同參與模擬法庭演練。

（三）辦法：

1. 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提供檢察官、律師各 2 至 3 名，擔任公訴人及辯護人，共同參與模擬法庭演練。
2. 請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一輪次第 1

次模擬法庭流程管制表」(如附件一)所訂之時程，進行各階段之工作或程序。

(四)討論：

1. 李院長麗玲：

剛剛從蔡理事長的致詞可知，基隆律師公會會支持這次的模擬法庭演練，所以結論還需要再討論一下嗎？結論呼之欲出，應該是全力的支持！

2. 蔡理事長志雄：

法院已經超前佈署了！

3. 李院長麗玲：

另外，這個議題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必須有要組成一個審核小組，這個小組組成是依照該法第18條規定，必須有檢察官及律師各一位，來參與審核小組的運作。之前在司法院研習課程時，雖然沒有硬性規定審核小組一定要組成運作，但我們基於擬真性，及減少未來運作上困擾，所以按照國民法官法規定，組成審核小組。因此未來本院會發函給地檢署及律師公會，請各位多多支持，謝謝！

4. 其餘討論：(略)。

◎(五)決議：基隆地檢署、基隆律師公會全力支持基隆地院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

二、提案二(提案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一)案由：告訴代理人代理聲請再議時，請檢附已明確記載授與代理人聲請再議權限之委任狀。

(二)說明：

1. 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第25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聲請再議係專屬於告訴人之權限。
2. 告訴人固得委任代理人聲請再議，惟應於委任狀上將其

專屬之聲請再議權利明示授與告訴代理人，以避免尚需命補正而延擱再議程序，或於未能補正時遭認定再議聲請不合法。

(三)辦法：如案由。

(四)提案單位補充說明：(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謝主任檢察官
兩青)

關於這個提案是屬於提醒性質，因為如果收受聲請再議的委任狀，而委任狀上未記載授權範圍，包括聲請再議，這時候就須請律師來補正，如果本署未發現而送到高檢署審核時，高檢署也會命本署補正這事項，所以希望律師在處理這樣案件時候，能夠直接在委任狀上明確敘明委任範圍包括聲請再議，這樣可以避免將來被認為不合法或為了補正而導致程序的延擱。

(五)討論：

1. 李院長麗玲：

謝謝謝主任的補充說明，就這個議題來講，這是一個法律規定，只是再一次的利用這個機會來提醒一下，請律師們來配合，如果能夠明確記載的話，流程會比較順遂。

2. 柯檢察長麗鈴：

我補充一下，在場的律師大概都很清楚。這個狀況大概發生在剛進入法界的律師們，新進的律師才會因比較不熟悉，而忘了按規定寫明委任範圍，所以請各位先進律師們多幫忙宣導。

3. 蔡理事長志雄：

我們有機會就加以宣導！

4. 辛秘書長佩羿：

今天會後，公會就會掃描今天的議案，再傳送給公會會員，作為告知及宣導。

5. 蔡理事長志雄：

這樣算是告知、再次提醒公會的律師會員。

6. 其餘討論：(略)。

◎(六)決議：律師公會會依照往例，將提案單及會議結論掃描後，傳送給全體會員。

三、提案三（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一)案由：請法院於刑事案件庭訊完畢時，比照對公訴人待遇，將筆錄列印一份予辯護人，以昭公允。

(二)說明：

1. 吾人常見法院書記官於庭訊完畢時，除列印一份予被告及辯護人簽名外，同時列印一份予公訴人。
2. 按檢辯於訴訟程序中，應為同等地位，法院列印筆錄予公訴人，而未列印筆錄予辯護人，顯不對等。

(三)辦法：

1. 請法院於刑事案件庭訊完畢時，比照對公訴人待遇，將筆錄印一份予辯護人，以昭公允，吾人願支付費用，因此可節省閱卷時間。
2. 或是否可比照義務辯護人可免費印製筆錄之待遇。

(四)業務單位回覆：

1. 檢察官取得開庭筆錄之方式如下：
 - (1)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以發文或派員持調卷條調卷。
 - (2)依「院檢電子卷證交換平台」下載經本院掃描上傳的電子卷證檔案。
2. 辯護人取得開庭筆錄之方式如下：
 - (1)依「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聲請閱卷。
 - (2)依「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經由網路線上申請調閱。
3. 義務辯護人取得開庭筆錄係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與基隆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提案單位補充說明：(基隆律師公會曹律師大誠)

律師們都有相關經驗，就是開庭之後，書記官會印一份筆錄給公訴檢察官，而辯護人都沒看到這份筆錄內容，感覺為什麼檢方有這樣的待遇，而辯護人沒有。我曾經這

樣覺得執行上有困難，我不知道院方在印筆錄給檢方時有沒有收費。而實際執行上，一個刑事案件，如果被告很多，那是不是要給每個辯護人都影印一份筆錄，執行上會有困難在，這次提出來，只是把問題突顯一下，這個狀況要有怎樣的妥善方式解決。也不一定也給辯護人一份，只是我對目前狀況心有所感。

(六)討論：

1. 李院長麗玲：

謝謝曹律師，請本院王庭長回應，謝謝！

2. 王庭長福康：

有關這個問題，因為筆錄的取得方式，檢辯雙方各有一定的規定，完全沒有所謂書記官在庭訊完畢後，要列印筆錄交付給檢察官的規定。對於部分的書記官於開庭完畢之後，不管準備程序或是交互詰問的審理程序完畢之後，應公訴人的要求當庭列印筆錄給公訴人這件事情，並沒有法律上依據。而且，最有可議的一點就是筆錄是沒有任何人簽名，準備程序筆錄原件雖然經過被告、辯護人、公訴人，還有書記官簽名，但是你另外印出來那一份是沒有簽名的；而交互詰問筆錄，尤其審理程序筆錄，裡面內容要在三日內整理完畢，並經過校對之後審判長才簽名，所以當庭印出來的筆錄不止沒有簽名，而且內容可能會失真，對於這種筆錄當庭印出一份交給公訴人這件事情，我們法院之後會明令禁止，至於曹大律師有這個感慨，應該是說在檢辯雙方攻擊防禦的立場來講的話，沒有受到同等對待，公訴人會要求書記官印一份筆錄，也許是認為說準備程序印一份回去，直接當作 memo，讓下次庭訊要作什麼或作如何安排，或在交互詰問之後取得一個大概的內容，可以當作論告書等，但是畢竟那個筆錄沒有簽名，所以這個筆錄如果流出去是非常不好，法院在這次座談會之後會明令禁止，

書記官不循正常程序提供筆錄給任何一方，都是不可以，報告完畢。

3. 李院長麗玲：

提供筆錄是要依照相關法律程序來提供給雙方，之前可能有書記官或許是便宜措施，本院也徵求檢方同意，明令禁止當庭提供公訴檢察官筆錄，也就都依照法律規定來處理筆錄取得。

4. 其餘討論：(略)。

◎(七)決議：就開庭筆錄之取得方式，完全依照法律規定。基隆地院將明令禁止書記官於開庭後印出筆錄給公訴檢察官。

四、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一)案由：建議院檢移付調解委員調解之案件，調解委員應事先瞭解兩造爭議之所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利於調解之促成。

(二)說明：

1. 院檢將案件移付調解委員調解，乃在藉由調解委員介入，促使當事人之紛爭，達成合理之解決，以疏減訟源。
2. 調解能否成立，固應視當事人雙方之意願與態度。惟調解委員倘能在調解前，即已瞭解兩造爭議之所在，則就其調解之促成，必有所助益。

(三)辦法：如案由。

(四)業務單位回覆：

說明：本院為使調解委員瞭解調解事件之關係及爭議之所在，其作為如下：

1. 提供調解事件之卷宗、起訴書或調解聲請書，予調解委員閱覽，以利調解委員瞭解調解事件之爭議。
2. 本院設置司法事務官輪班制度，每日安排司法事務官輪值，就調解委員於調解時發生法律疑義，提供法律諮詢及釋疑，以協助調解委員瞭解調解事件之爭議。

3. 評估本院調解事件與調解委員人力配置，足以勝任，調解委員能有充裕時間閱覽卷證資料及聽取當事人陳述，以瞭解調解事件之關係及爭議之所在。

(五)提案單位補充說明：(基隆律師公會楊律師思勤)

本人對調解制度非常的贊同，因為它可以疏解訟源，且真正解決當事人的爭端，我之所以有這一提案，因我執業超過半世紀，有些調解委員，尤其基隆調解委員，都是一時之選，社會上備受尊重，尤其是現在調解委員也有高院退下來的法官來參與，所以令我非常佩服，因為他們在調解時馬上一針見血，知道當事人的爭執在哪邊？談到核心問題，對兩造爭點的解決，也比較容易。剛才我講過，基隆地區的調解委員真的在品性、道德及熱忱都受到肯定，而業務單位的回覆是點出，我們基隆地區院檢方面確實這樣在作，即使業務單位的回覆是很圓滿，但與我的提案並不抵觸，我的提案也不因為業務單位這種答覆，而認為我提案的問題不存在，何以故呢？因為調解委員沒有充裕的時間來了解整個案情的所在，這個我同意，但問題是有沒有去了解，所以我不是對調解委員有什麼意見，但最起碼法院給你資訊，法院即使沒有給你資訊，那法院應該給你這樣資訊，你就要去了解爭點所在。因為我辦過的案件參與調解，調解委員還跟我說：楊大律師，他們這個案件到底是怎麼回事？是由我來回答，還是由對造來回答？所以我也只能大概說明爭執在哪裡。我之所以提案，是說互相督促，並不是對調解委員不滿。

要調解之前，一定要先了解爭議之所在，如果爭議之所在，調解委員不很清楚的話，那是相當費力的。如果調解委員有了解爭議之所在的話，他一定有同理心，也會感同深受，對雙方意見的磨合會有所助益。因此我的建議是說，事先要了解，至於對其它好的制度、好的

辦法存在，我要加以肯定，但事先最好加以告知。我想有些退役法官來參與調解，他們很厲害，事先卷宗了解，甚至法律關係都很了解，好像我們執業，律師開庭時有沒有作功課，法官一問就知道了；法官在辦案件時，有沒有作功課，我們律師一看就知道了。有作功課與沒作功課，問案的情況一定不一樣，所以我的意見是說，即然要調解，就一定要讓調解真正發揮作用，最起碼先了解爭點所在，產生同理心。現在最流行的修復式的司法正義，這一點用在刑事方面、民事方面，應該可以加碼來促成，謝謝各位！

(六)討論：

1. 李院長麗玲：

謝謝楊大律師的解釋，讓我們來了解，請黃庭長來回應。

2. 黃庭長梅淑：

謝謝楊大律師對於我們回覆的回應，原則上院檢移付調解的時候，調解時調委會聆聽兩造的意見，透過聆聽，是應該可以了解兩造爭議的所在，我是不曉得，可能是楊大律師有接觸到的調委，讓楊大律師感覺可能對兩造爭議不了解的情形，這部分可能要就教於楊大律師，是屬於哪些類的案件類型？本院再來作適時的調整，與調委作溝通，謝謝！

3. 李院長麗玲：

一般已經定了庭期的調解案件，都會事先把調解資料給調解委員，所以調解委員在當天會提早到法院，來先了解案情。但是就是有臨時案件，例如刑事案件或由檢方移付調解案件，調解委員可能無法事先取得相關資料，在那樣時候或許在某些情況之下，某些特殊案件，可能在聆聽兩造意見時，會就教律師有何意見，或兩造有什麼意見，其實本院所聘調委都非常有經驗的、經驗

非常豐富，所以他們在聆聽之中，雖然沒有十足抓住爭點，但至少某些爭點也可以掌握。所以如果確實有類似情形的話，如黃庭長所回應，再請律師指教，看確實屬於哪類型案件，針對這類型案件再來開課，來訓練本院所屬調解委員，讓他們了解哪些類型案件，必須馬上去注意、關注的，哪些是爭點的更新。然後，我們再請專家來為調解委員上課，這樣可能有前面問題之外，比較能解決這個讓楊大律師覺得比較不能抓到重點的議題。

4. 楊律師思勤：

感謝黃庭長及院長，事實上我對於基隆地區的調解委員還是尊重的，要提出個案，實在也沒有那麼嚴重。因為事實上，議題所表示的問題能加強點，總是好的，這些委員有些還是律師，我對於基隆地區的調解委員，真的是很尊重，只是有時候碰到問題的時候，因為調解沒有拘束力，有時候就會覺得不耐。因為調委都沒了解問題，不知道爭點所在，造成張三講一句、李四講一句，沒有抓住重點，這可能是技術的問題，對於黃庭長及院長的答覆真的是相當滿意。我們總而言之，業務單位真的做的很好，但跟這議題沒有抵觸，雖然業務單位做得很好，但調委沒有事先了解問題的話，這些好的制度就不會存在，所以我建議在言談之中讓調委知道，要在調解之前，先了解爭議所在，然後基於同理心來勸喻兩造讓步，那可能會事半功倍，用意就如此，謝謝！

5. 李院長麗玲：

謝謝楊大律師，我們會在適當機會，跟調解委員提醒一下。

6. 辛秘書長佩羿：

我有一個折衷一點的方案，剛才楊前理事長提到有律師擔任調解委員，就我印象中，基隆轄區好像沒有，其實在北院、高院民庭、桃院，甚至桃院中壢簡易庭，

他們都有與律師公會配合，引入律師擔任調解委員的制度。針對業務單位書面回覆內容，如果還要由司法事務官來對調委們作法律疑義解釋，這樣是否能夠讓律師公會的律師來協助、安排調解，我覺得不在車馬費的高低，而在榮譽的感覺，以及能夠促成ADR制度的運行，如果有這種機會，我們就安排律師擔任調委，程序上能夠比較有效率，律師們也有榮譽感，也可以就是讓案件很快進行。說真的，我在等調解的時候，在基隆都等好久，然後確實進去後，就如楊律師所說的就什麼都不知道，然後又重新開始看卷。

我是覺得，公會律師應該都不會嫌棄車馬費高低，如果院檢有願意給我們機會的話，我們是可以媒合安排有意願、有經驗的律師，公會也會做一些基本的篩選，對以上建議，謝謝！

7. 黃庭長梅淑：

謝謝秘書長的協助，這麼棒的建議，非常感謝！

容我先解釋一下，其實我們看了貴公會提案時的案由，初步的認知是，我們的回覆是把它鎖定在我們法院每天上午跟下午固定值班的調解委員，並不是法律的專業調委。其實，我們基隆地院關於調委的部分，另外還有設置法律專業調委，法律專業調委的啟動，是由法官視個案而指定。原則上，於開過庭之後，如果說兩造有意願的話，且案子是關於法律的爭執比較大，這時候可能就會啟動法律專業調委，讓法官來委請法律專業調委來作調解，法律專業調委的部分就我的認知及印象中，貴公會中有些律師也是我們的法律專業調委之一。其實這時候法官他如果去委託法律專業調委來協助調解，會看案件類型，以及法律專業調委專長項目，然後擇定案件到底要交給哪一位法律專業調委來作調解。至於秘書長所講的部分，可能要確認一下秘書長講的意思，也就

是說，關於本院目前固定調委的部分，貴公會也願意做這樣子的協助嗎？

8. 辛秘書長佩羿：

願意！

9. 黃庭長梅淑：

謝謝！非常感謝！那如果是這樣，我們在明年二月初的時候，剛好就要重新做遴聘。這部份再請科長看看有沒有發文，如果有的話，那我們明年就趕快把它列入我們遴選的對象，感謝！

10. 李院長麗玲：

這部分我們從長計議來規劃，印象中我們有發文來徵詢一些相關單位，至於是否有律師公會，則再確認一下。

11. 蔡理事長志雄：

公會立場都會配合。

12. 李院長麗玲：

調解制度如果說要引進律師進來，就要請律師公會積極的幫我們規劃一下人選，可能是需要一些從長計議，因為這個同樣面臨到續聘的問題。

13. 其餘討論：(略)。

◎(七)決議：希望能在適當的時間提供調解委員受訓機會，並且在適當時間提醒調委要事先了解案情，對於案情要提前了解。另外，固定輪值的調解制度如果說要引進律師進來，可能是需要從長計議。

五、提案五（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一)案由：有會員向本會反應，基隆地院機車停車場閒置已久，建請改建為汽車停車場，裨益律師開庭或洽公使用。

(二)說明：詳如附件二。

(三)辦法：建請基隆地院將機車停車場改建為汽車停車場。

(四)業務單位回覆：

本院第二機車停車場設置目的係解決當事人到院洽公機車停放處所問題，前因本院公告欄前行人走道當事人機車任意停放，造成行人行走不易，經民眾向警方檢舉違規停車取締開單，為解決當事人機車停車問題，故建置機車停車場供當事人使用，並於公告欄前設置引導標語提醒當事人前往使用；故非閒置未用，合先敘明。

若將上開機車停車場改闢為汽車停車場，考量該區域腹地狹小，車輛停放無迴轉空間，且車輛出入口圍牆遮蔽視線不佳，影響車輛進出安全。

是否改設汽車停車場，需經全盤審慎評估考量後再規劃建置，俾利提供洽公民眾使用。

(五)提案單位補充說明：(基隆律師公會辛秘書長佩羿)

照片是看守所正對面，然後因為看守所正對面原本有一個好像是院方的停車場，現在因為維修，所以就鎖起來了，其實在這之前都是現在鎖起來的那一個是汽車停車場，是沒有管制的，所以我猜想應該有一些民眾可能會進去停。然後現在因為整修鎖起來，現在那邊的紅線幾乎是大爆滿，那如果沒有開車的人，應該是不會經過這，有開車的人應該就會注意到，其實這邊停車真的很困難，也包括我們外地的會員也都常常會有這樣的反應，因此就是有看到這片土地，然後想說蠻好利用的，不過就是因為他是機車停車場。

(六)討論：

1. 李院長麗玲：

請總務科黃科長回應。

2. 總務科黃科長壽祥：

照片所示為本院第二機車停車場，該機車停車場設置目的是在供洽公民眾到院時，停放機車使用。之前民眾到本院洽公時，都任意將機車停放在本院公佈欄前，造成行人通行不便，常會有民眾向警方告發，警方就會到場開立

罰單。

本院為解決行人通道通暢及民眾到院洽公停放機車問題，就在現照片所示的地方設置第二機車停車場，供到院洽公民眾使用，並設置相關指引標示，讓洽公民眾了解有機車停車場可供使用，以上說明。

若將該機車停車場改為汽車停車場使用，考量該機車停車場腹地狹小，車輛迴轉不易，同時有圍牆遮蔽，視線不明而有危險，也考慮到車道坡度等問題，所以是否可改為汽車停車場使用，須再視狀況並經整體規畫，以上報告。

4. 李院長麗玲：

不曉得業務單位這樣的回應，大家是否還有一些意見？

5. 辛秘書長佩羿：

就是關於那個不好迴轉的部分，我也是會常常在那邊做迴轉，所以我想基隆當地的民眾應該也都很熟悉，其實基隆的路就是很多巷弄，所以駕駛技術我覺得還不至於到會影響，而且他其實跟現在我剛剛提到，鎖起來的停車場是平行的，所以舊的鎖起來的停車場都可以迴轉，或是可以來用的話，那邊坡度好像應該也不會太難吧！就是經驗跟大家分享一下

6. 蔡理事長志雄：

我想問一下秘書長，這個照片拍照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幾點鐘？

7. 辛秘書長：

前幾天，大概是下午三點多，確定時間須看手機。

8. 蔡理事長志雄：

其實從那個時間點看出來，它的使用頻率好像不是很高，這個也是將來全盤規劃可以列入考量的，因為好像一台都沒有停放，只是一片空地。

9. 李院長麗玲：

跟各位報告，本院在收到這個提案後，也找了建築師到現場查看整體規劃。其實那個場地原來就是規劃作為機車停車格使用。若把機車停車格全部都規劃成汽車停車格的話，那洽公的民眾又會反映機車要停在哪裡？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找建築師來評估一下，看那個地方適不適合做汽車停車格。本院官長與建築師有到現場去查看，那個坡度旁邊正好有一道圍牆，那道圍牆正好是檢方的圍牆，那道圍牆如果沒有作進一步處理，可能會影響停車視線，會滿危險的。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如果要做一個汽車停車格的話，我們勢必要再找個機車停車的地方，才能作為汽車停車的地方。那這個汽車停車的地方還有坡度等等之類的問題須克服，現在沒有辦法跟大家報告，一定會這樣處理。我們知道基隆市的停車很困擾，我非常非常的了解，我們會整體考量洽公民眾方便的停車的問題，所以請容許本院來做整體的規劃，因為相關的土地是院檢共同使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做的改善，必須要與檢方一起協商，協商結果之後再作進一步的處理。

10. 其餘討論：(略)。

◎(七)決議：本院全盤審慎評估之後再作規劃建置，俾利洽公民眾停車使用。

六、提案六（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一)案由：有會員向本會反應，基隆地院有法官當庭訂庭期時不准律師調整日期或時間之情事，希望能依個案特殊情形予以彈性調整，避免無法到庭執行律師職務。

(二)辦法：如案由。

(三)業務單位回覆：(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指定期日為審判長之職權，屬審判核心事項，允宜由審判長視個案進行情形而為適法處理。本提案屬建議性質，將提供法官參考。

(四)討論：

1. 李院長麗玲：

律師公會理事長在致詞的時候就已經提過，有沒有還要補充。

2. 蔡理事長志雄：

我想我先補充一下，然後在這邊要特別謝謝院長，我記得我去年來的時候，有一個案子是有法官開庭，就是會脫庭，當時律師公會反應也很認真，去跟各位律師收集，這位法官開庭那個實際的時間紀錄，參與會議反應之後，當時院長也是說，這個是屬於審判核心事項，之後院長說會再去找這位法官溝通。其實那一段時間，我們再去跟律師詢問，果然這個現象就得到一個很大的改善。我們這一次再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有徵詢過很多位律師，一般法官定庭期時，當庭會說，大律師下次定什麼時候，不知可不可以？如果有衝庭的話，原則上法官應該都可以改時間，可就是說這位法官他開庭的時候直接就不准了，就是說我訂哪一天就是哪一天，我想這個事情是一定要處理，希望這個部分讓院長了解這樣，接著再請本會蔡志揚常務理事補充說明。

3. 蔡常務理事志揚：

我補充說明一下，就當庭表明因衝庭聲請改期而不准，這我沒有碰過，而是事後在收到法院開庭通知，再打電話與書記官聯絡或具狀向法院陳報當天有衝庭或有事，可是法官不准改期。從法官角度可能認為律師找個代理人出庭就可以了，問題是就是說在從當事人的角度，他委請某個律師，結果該律師沒有辦法到庭，然後請別律師出庭，這個當事人感受可想而知。

從當事人角度，感受會不一樣，如果今天是當事人請了律師，而律師不能到庭，又換一個律師出庭，感受一定很差。剛才院長也提到說，其實司法也很在意人民對於法院的信賴和滿意度，所以我們覺得當庭不准改期，

真的有點離譜了，有點唯我獨尊，不尊重當事人、不尊重律師，甚至不尊重其他法官。我是覺得應該是擴及到事後的也能夠同意改定庭期，希望院長、庭長能夠儘可能促請同仁，盡量就是寬於准予改期。我們也聽說有些律師就是太離譜了，動不動就請假，然後沒有正當理由，這種情形我們也是歡迎法院能將這種情形通知公會，公會實際了解後，如果真的律師有點離譜的，我們就去調查、勸告，或是警告，循律師倫理程序來處理。

我是覺得我們今天業務單位回應是否在結論地方語意可以強一點，當然業務單位回應的沒有錯，這確實是審判核心事項，本提案屬建議性質，將提供法官參考。我是覺得結論是不是可以強一點，我是建議：「惟仍請法官本於司法為民理念，遇有律師有正當理由請假的時候，儘可能寬予改期，以提升人民對司法滿意度」，甚至我覺得，也可以加上我們剛才說的，對於沒有正當理由動不動就請假的律師，由法官來委請律師公會妥處，也就是說在結論的時候可以再強一點的回應，謝謝！

4. 黃庭長梅淑：

我是現在開會才知道有這樣子的情形，還來不及去了解，理事長有明確指出是民事庭法官哪一股，這部分我們會再去做一些了解，讓法官了解在這次會議有這樣的提案。

5. 蔡理事長志雄：

因為是律師，幾位屢次跟我們反應，我們就收到這樣的一個訊息。

6. 黃庭長梅淑：

這樣我大概瞭解，謝謝您們的指教！

7. 楊律師思勤：

既然來開會就要發言，不要只當聽眾，我的看法是，指定期日是審判長的職權，如果經過道德勸說，法官不

接受，也無可奈何，指定期日確實是審判長的職權。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因指定期日是審判長職權，是審判核心事項，我們在司法院開會，討論任何問題，對於核心問題常常不要去碰，但我經常唱反調，法律見解是最屬於核心的問題，法律見解不同，難道不能討論嗎？如果連法律見解都不能討論，那某個法官就天大地大他最大。所以說，法律見解都可以討論、可以溝通了，何況審判期日的指定，我們也承認是審判核心事項，這種審判核心事項，總不會比法律見解更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法律見解都可以討論，這種指定期日職權的審判核心事項，更可以討論，尤其如果法官堅持不同意，他也沒有行政疏失，我們應該要尊重。只是給人方便，就是給自己方便，法官在定庭期，若堅持如此，這也是他的權限，法律是為人民存在，這方面問題應該值得討論，不應該核心事項就不能討論，我再次強調法律見解、自由心證、心證的是否適當，是都可以討論的，照道理講心證是不可以討論、是真正屬於審判核心事項，但從最高法院判決來看，他的心證不合常理、不合邏輯的話，還是可以遭受非難。因此，對於律師同道對這措施方面，用詞是否可以重一點，但是前提上要考量法官確實有這樣職權，尊重法官的職權，給律師方便，只會有正面意義，不會產生負面成效，何樂而不為，一定要堅持。尤其有些法官都很好，定期前都會請書記官打電話來，洽詢庭期會不會衝庭，律師答應庭期後，如果有事也不敢聲請改庭期。律師公會這次提這個提案，在法律上確實有爭議，但在實務的運作上並不是不可為的事，謝謝各位！

8. 李院長麗玲：

剛才這個議題充份討論了，其實這個議題，在我印象中沒記錯的話，法官論壇上好像也曾激烈的討論過，也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最後也是無疾而終，只是

一個議題而已。我也贊成楊大律師的意見，審判核心問題不是不能討論，是可以討論的，只是說我們的界線在哪邊，譬如說法律問題在研考、開法律座談會，就是在討論審判核心的問題，如果有結論，那也只是建議性質，建議採取甲說或採取乙說，甚至有人贊成丙說，在有這樣結論出來之後，法官在審判案件等於自己的確信，要去處理採取丙說，而不是大多數的甲說的話，法官自己要負甘冒被高院或最高法院撤銷的情形。法官自己有獨特法律上見解，必須把意見表達的非常清楚，我們應該予以尊重，誠如楊大律師所講，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法官如果還不接受的話，也是法官的權限，這個界線就在這邊。我們的法律座談會都是建議性質，法官的判決書裡面，即便引了法律座談會的見解，也會被視而不見，因為那只是一個建議性質，判決書多半不會引用，會引用的是判例，現在又有大法庭的見解，當然現在判例可能有待商榷，因為現在沒有所謂判例存在，除非有相關事實的規定，才可以存在，所以純粹座談會的問題，就是一個法律的建議。這個議案無法給大家承諾法官是否接受這個意見，只能本於行政上職責所在去溝通，再進一步也無法去做，所以請各位律師們是否可以體諒，因為這個議案只是一個建議性質。

9. 楊律師思勤：

建議結論訂為，本提案屬建議性質，為基於當事人及律師之實際困難起見，將本提案提供法官參考。

10. 蔡常務理事志揚：

這個提案除了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外，還有當事人訴訟權要考慮到，因為最了解案情的律師，卻因法官不准改期，而迫不得已另找其他律師代為出庭，這對當事人的訴訟權是有妨害的，建議在有正當理由情形下，還是請法官可以寬於准予改期。

11. 王庭長福康：

業務單位的回覆內容是提供法官參考，並不是本案的結論，本則提案的辦法是如案由，案由已充份表示有當庭不准改期，希望依個案特殊情形予以彈性調整，避免無法到庭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所以結論可以是「如案由」就好，因為在案由中就可以反映律師、當事人對當庭所定庭期可能會無法到庭時，希望法官能夠在個案彈性調整，因此結論若直接是如案由，這也蠻中性的內容。

12. 其餘討論：(略)。

◎(五)決議：如案由。

七、提案七（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 (一)案由：請檢方於偵查庭外走廊天花板增設電扇，於夏天時供等候當事人使用。
- (二)說明：檢方偵查庭外走廊係密閉空間，每年夏天等候開庭極其悶熱難熬，有時等候甚久，當事人及律師苦不堪言多有抱怨。
- (三)辦法：請添購電扇，以免中暑，所費應不致太多，而可紓解炎熱之苦。
- (四)提案單位補充說明：(基隆律師公會辛秘書長佩羿)

提出這個硬體的問題，是因為有我們的會員表示說太熱啦，既然沒有冷氣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加裝電風扇。另外補充一點，院檢三、四樓法庭及偵查庭之間的走廊沒有開放，之間隔了一道門，是否可以打開，以方便律師於院檢都有開庭時可以迅速趕到下一庭。

(五)討論：

1. 李院長麗玲：

關於院檢之間通道問題，我們再瞭解一下，因為這不在議案之內，我們再瞭解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再來處理，可能會有一些安全顧慮的考量，因為有時候會怕當事人的串流，還有人犯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不是律師的方便就是

方便，這個問題要從長計議，考量之後會將處理情形通知公會秘書長。

2. 柯檢察長麗鈴：

首先跟各位律師致歉，謝謝各位律師反映本署偵查庭外走廊通風的問題，這個議案請本署書記官長答覆。

3. 陳書記官長德晶：

跟各位報告，司法大廈整棟都是中央空調，看到這次提案後，才知道本署有這個問題，經實地察看後，發現可能是本署同仁之前為了響應配合行政院的適冷方案，把走廊的中央空調關閉，感謝律師公會提醒本署這個問題，明年夏天本署一定會留意這部份，上班時間就會把走廊中央空調打開，走廊空調會比較暢通，就一定會有改善，報告完畢。

4. 柯檢察長麗鈴：

謝謝律師公會給本署的建議！

5. 其餘討論：(略)。

◎(六)決議：明年度檢方偵查庭外走廊之空調，會調整開啟中央空調來改善。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各位律師不知有沒有其它臨時動議，而須要我們來改進的，若都沒有其它建議，今天的座談會就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律師來參與，也謝謝檢方來參與，謝謝本院同仁的參與。有什麼問題也歡迎繼續反應，檢方與院方的書記官長都隨時可以接受各位的反應，不是只有座談會時才可以問題反應，對於問題我們會依法來處理，謝謝大家！

伍、散會。

		學，並發函海洋大學、基隆高中、基隆女中邀請學生到院參訪		
6	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聘任）	預計於109年12月10日前完成聘任。	文書科	
7	完成起訴程序及辯護人閱卷與檢、辯書狀交換	一、請檢察官於109年12月11日前向本院提出起訴書（起訴狀一本）。 二、本院於收受起訴書同日完成分案，並於109年12月18日前送達起訴書、準備程序通知予被告及辯護人。 三、辯護人應於109年12月25日前向檢察官聲請閱卷。 四、檢、辯雙方應於110年1月8日前完成書狀交換。	檢方 辯方 刑事庭庭長	
8	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開會	109年12月17日上午10時	文書科	
9	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預計於109年12月17日完成。	國民法官審核小組 刑事科	

10	書面通知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內各備選國民法官	預計於109年12月24日前完成。	刑事科
11	協商程序	擇定110年1月11日10時於本院六樓法官研究室召開。 由刑二處負責拍攝。	合議庭 檢方、辯方 總務科
12	準備程序測試	於110年1月22日(前)預約刑事第一法庭，當日上午進行佈置、下午進行測試。	刑事科、資 訊室、總務 科相關科室
13	準備程序 (當日同時完成抽選候選國民法官)	110年1月25日上午10時。 (預計抽選80人)	合議庭 刑事科 資訊室等相 關人員
14	製作暨送達應交付候選國民法官之相關文書及調查表	應於110年1月27日完成，於110年2月26日前回收調查表。	刑事科
15	選任、審理程序測試期日	110年3月5日(前)預約刑事第一法庭，當日上午進行佈置、下午進行測試。	刑事科、資 訊室、總務 科相關科室

16	選任、審判期日及研討會	110年3月8日至110年3月10日。	相關人員
17	統計出席情形暨登錄學習時數	應於110年3月26日完成。	刑事科 人事室
18	模擬法庭各類資料之彙整及公告	應於110年4月9日完成。	刑事科

註一：協商、準備、選任、審判及研討會前一二日，由總務科派員打掃暨佈置場地，刑事科協同佈置。

註二：協商、準備、選任、審判及研討會前一週，刑事科需將工作分配表發送各工作人員。

註三：各程序完成後發佈相關新聞稿，待院長指示負責人員後添註修訂於流程表。

附件二

